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
區、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
細部計畫書

變更機關：竹東鎮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

新 竹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細部計畫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竹東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竹東鎮公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至 101 年 2 月 12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扣除春假)。 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G2 版、101 年 1 月 6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G2 版、民國 101 年 1 月 7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G1 版。
	說 明 會	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竹東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 級	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年度第 1 次竹東鎮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縣 級	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新竹縣第 257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壹、計畫緣起	1-1
貳、法令依據	1-1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1-1
第二章 現行細部計畫概要	2-1
壹、實施經過	2-1
貳、實質計畫	2-1
第三章 變更理由與內容	3-1
壹、變更理由	3-1
貳、變更內容	3-1

附件

-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個案變更核准函
- 附件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附件三 100 年度第 1 次竹東鎮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 附件四 新竹縣 101 年 4 月 9 日第 257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1	本細部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1-2
圖 1-2	本細部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1-3
圖 2-1	本細部計畫示意圖	2-3
圖 2-2	本細部計畫區建築分區示意圖	2-7

【表目錄】

表 2-1	本計畫區歷次變更、擬定計畫一覽表	2-1
表 2-2	本細部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2-2
表 3-1	變更內容明細表	3-1
表 3-2	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原為士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於民國 86 年申請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及道路用地，該主要計畫「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及道路)案」業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公告實施，細部計畫「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亦於民國 92 年 8 月 21 日公告實施。

此外，本計畫區係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公共設施用地現已興闢完成並移交予新竹縣政府由本所管理，惟本計畫區因依上開計畫書建築計畫規定建築使用確有困難，爰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並公告實施在案。

而今本所考量當地居民集會活動之所需，及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故擬於本計畫區內公園用地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且業經新竹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 日府產城字第 1000084959 號函(詳附件一)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列入新竹縣重大建設計畫，辦理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在案。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新竹縣竹東鎮臺鐵新竹內灣支線竹中火車站東側，計畫區周邊現為農業區，計畫範圍大致以台鐵新竹內灣支線、配合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所劃設之 20 公尺計畫道路為界，透過該 20 公尺計畫道路往北可銜接公道五、往南連繫縣道 122，計畫面積約為 5.9156 公頃，計畫位置及範圍詳圖 1-1 及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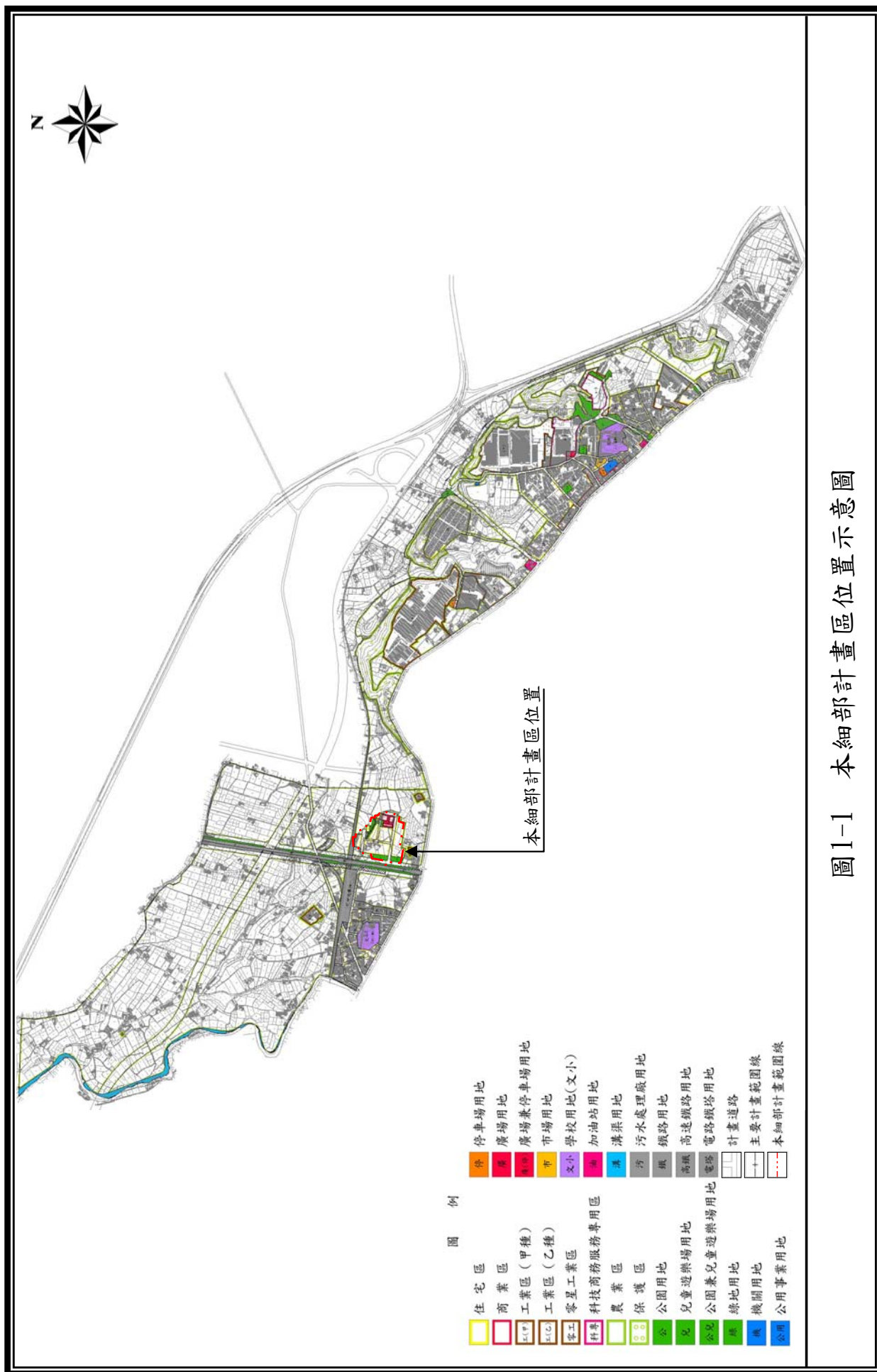


圖1-1 本細部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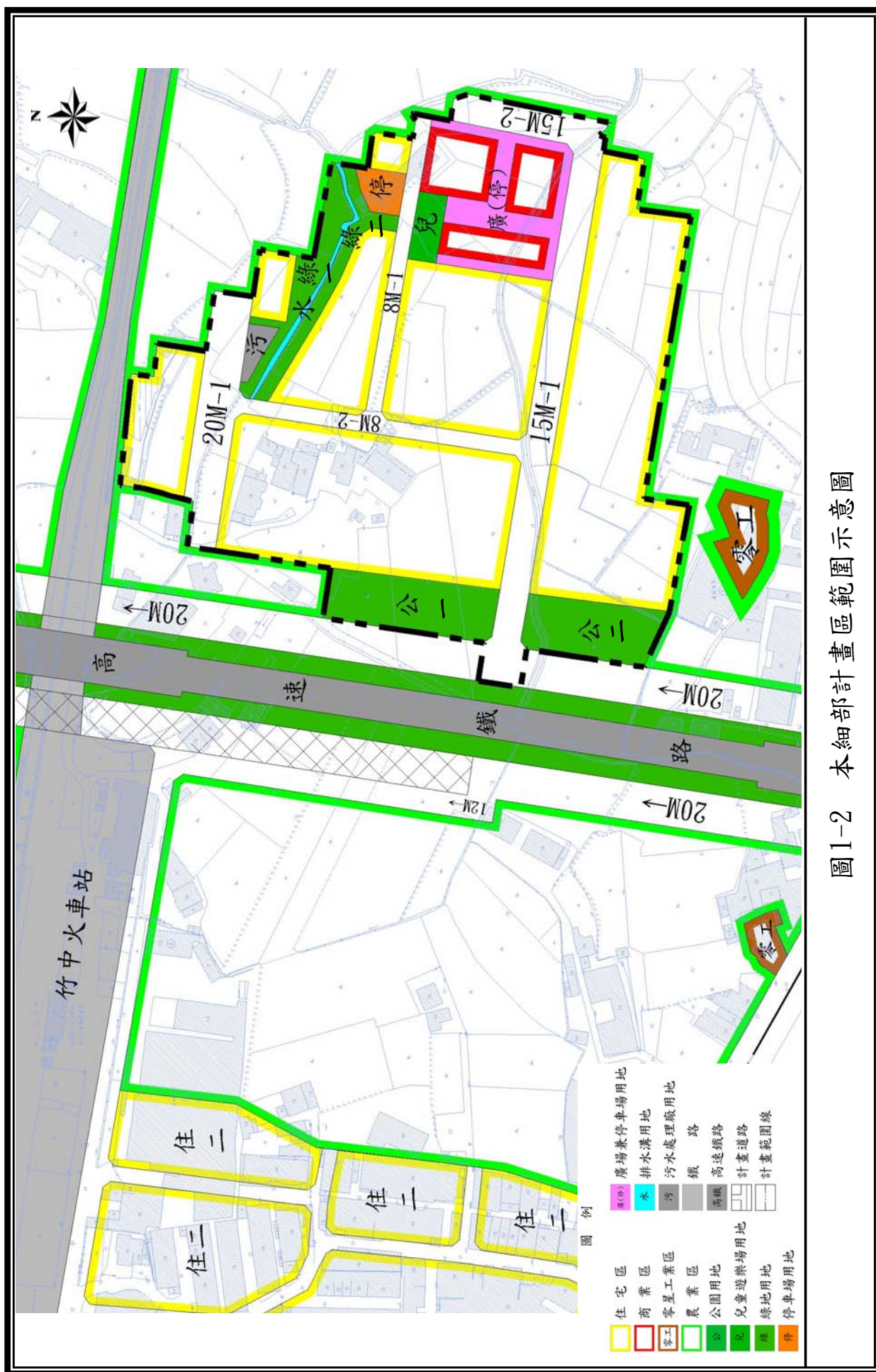


圖1-2 本細部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細部計畫概要

壹、實施經過

本計畫區原屬「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新竹縣竹東鎮轄區內之農業區，經士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申請變更。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及道路)案」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書」則於同年 8 月 21 日發布實施在案。

惟本計畫區因依上開計畫書建築計畫規定建築使用確有困難，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細部計畫變更，在不變更原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總量管制前提下，變更原細部計畫書所規定之建築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發布實施在案。

表 2-1 本計畫區歷次變更、擬定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擬定單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備註
1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案	新竹縣政府	92.4.9.府工都字第 0920038696 號	主要計畫
2	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新竹縣政府	92.8.21.府工都字第 0920093688-2 號	細部計畫
3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新竹縣政府	95.6.15.府工都字第 0950070428B 號	細部計畫

貳、實質計畫

一、計畫年期與人口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年期。

(二)計畫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1,2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204 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及商業區等使用，面積合計 3.8452 公頃，約佔計畫面積 65.00%，請詳表 2-2 及圖 2-1。

三、公共設施計畫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包括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排水溝用地、停車場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面積合計 2.0704 公頃，約佔計畫面積 35.00%，詳表 2-2 及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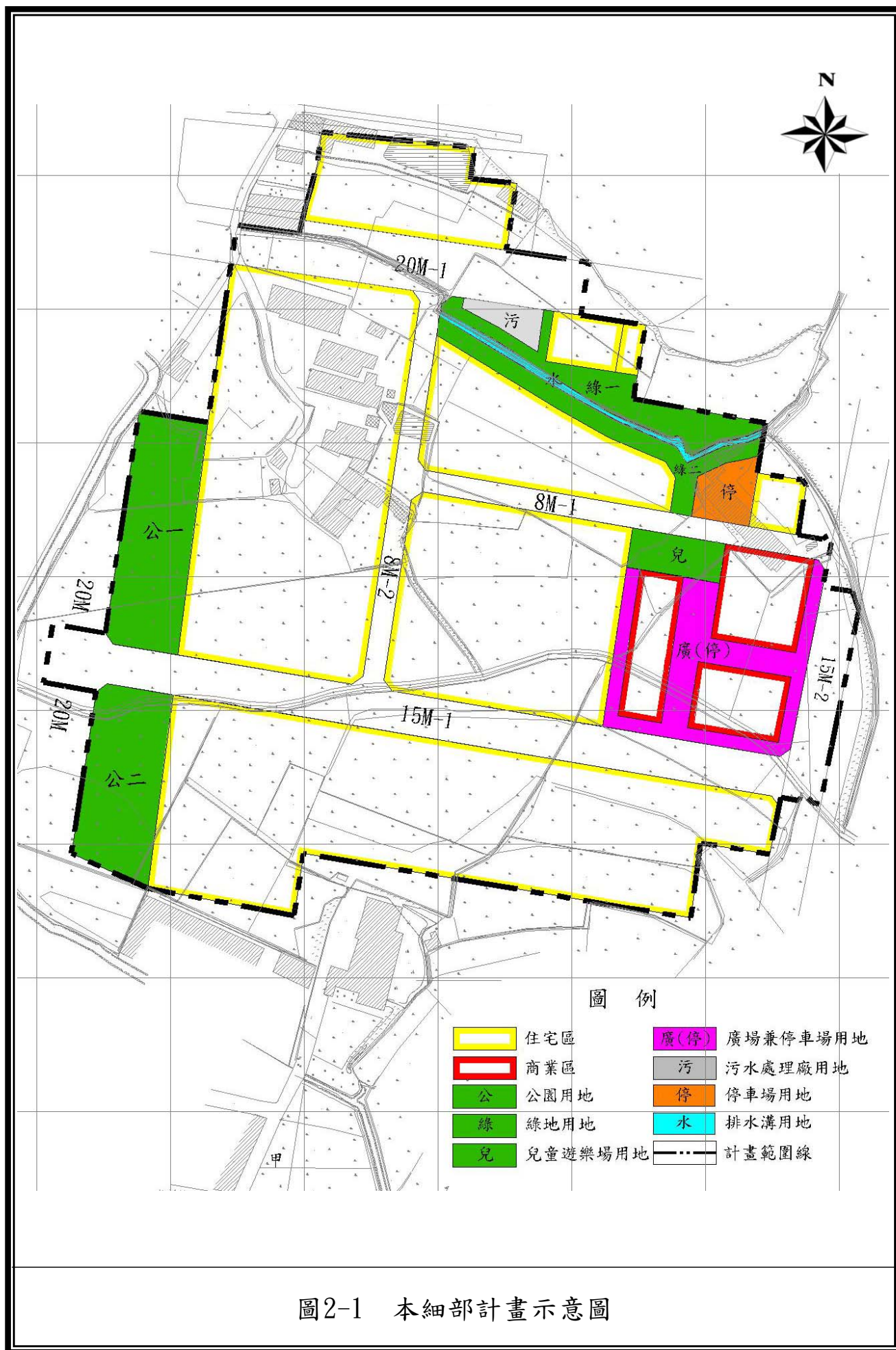
四、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西側為配合周邊計畫道路規劃道路寬度 20 公尺之聯外道路，區內則以 15 公尺及 20 公尺道路為主要道路，8 公尺道路為出入道路，請詳圖 2-1。

表 2-2 本細部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計畫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 宅 區	3.5494	60.00
	商 業 區	0.2958	5.00
	小 計	3.8452	65.00
公共設施用地	公 園 用 地	0.4372	7.39
	綠 地 用 地	0.2239	3.78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0.0519	0.88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0.1936	3.27
	排 水 溝 用 地	0.0308	0.52
	停 車 場 用 地	0.0475	0.80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0.0289	0.49
	道 路 用 地	1.0567	17.86
	小 計	2.0704	35.00
合計		5.9156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95 年 6 月。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以供住宅使用為主，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請詳圖 2-2)

編號\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甲	50%	120%
乙	50%	120%
丙	50%	120%
丁	50%	120%
戊	50%	140%
己	50%	140%
庚	50%	140%
辛	50%	140%
壬	50%	160%
癸 1	50%	120%
癸 2	50%	160%
癸 3	50%	160%
癸 4	50%	160%

(三)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以供商業使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請詳圖 2-2)

編號\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癸 5	50%	160%
癸 6	50%	160%
癸 7	50%	160%

(四)為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本變更案發布實施之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下表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申請建造執照期限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0%
三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
五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0%

為促進整體開發建築，建築基地整體建築者，得依下列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整體開發建築基地規模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0%
3,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
5,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5%

前述基準容積率係指本要點第二、三點所訂定之容積率上限。

經各項容積獎勵累積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 200%。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未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規定退縮建築者，不適用本點容積獎勵之規定。

- (五)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 (六)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面臨寬度 8 公尺（含）以上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退縮建築。

前述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中應設置 1.5 公尺以上作為人行步道供通行使用，其餘應植栽綠化。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其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含牆基 40 公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 (七)毗鄰外側土地，除面臨具隔離功能之海、湖、河等公共水域，或山林、公園等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應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

- (八)可供建築基地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及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 (九)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10%
停車場用地	平面:10% 立體:80%	平面:20% 立體:960%
公園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40%	240%

- (十)本案在申請建築執照前有關都市設計部份，應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十一)本計畫區之可建築土地如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者，專案提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全部或部分容積移轉至本計畫區內其他可建築土地供建築使用。

容積移轉之申請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容積移轉部分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容積率 200%上限規定。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十三)本案之開發應確實依申請人與新竹縣政府訂立之協議內容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圖2-2 本細部計畫區建築分區示意圖

第三章 變更理由與內容

壹、變更理由

- 一、配合當地居民集會、活動之所需，於公園用地設置民眾活動中心、集會所，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
- 二、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五點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作多目標使用時，其項目應於計畫書中敘明，並以供非營業性公共使用者為限。故本變更案依前述規定於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項目及其相關規定。

貳、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乃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項目，變更內容詳表 3-1 及表 3-2 所示。凡本次未註明變更部份，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修訂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件二所示。

表 3-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已訂定	修訂 (詳表 3-2)	1. 配合當地居民集會、活動之所需，於公園用地設置民眾活動中心、集會所，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 2. 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五點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作多目標使用時，其項目應於計畫書中敘明，並以供非營業性公共使用者為限。故本變更案依前述規定於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項目及其相關規定。	

註：凡本次未註明變更部份，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 3-2 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訂定之。	未修訂。																																																																																																																
二、住宅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以供住宅使用為主，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二、住宅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以供住宅使用為主，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未修訂。																																																																																																																
<table><tr><th>編號</th><th>項目</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甲</td><td></td><td>50%</td><td>120%</td></tr><tr><td>乙</td><td></td><td>50%</td><td>120%</td></tr><tr><td>丙</td><td></td><td>50%</td><td>120%</td></tr><tr><td>丁</td><td></td><td>50%</td><td>120%</td></tr><tr><td>戊</td><td></td><td>50%</td><td>140%</td></tr><tr><td>己</td><td></td><td>50%</td><td>140%</td></tr><tr><td>庚</td><td></td><td>50%</td><td>140%</td></tr><tr><td>辛</td><td></td><td>50%</td><td>140%</td></tr><tr><td>壬</td><td></td><td>50%</td><td>160%</td></tr><tr><td>癸 1</td><td></td><td>50%</td><td>120%</td></tr><tr><td>癸 2</td><td></td><td>50%</td><td>160%</td></tr><tr><td>癸 3</td><td></td><td>50%</td><td>160%</td></tr><tr><td>癸 4</td><td></td><td>50%</td><td>160%</td></tr></table>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甲		50%	120%	乙		50%	120%	丙		50%	120%	丁		50%	120%	戊		50%	140%	己		50%	140%	庚		50%	140%	辛		50%	140%	壬		50%	160%	癸 1		50%	120%	癸 2		50%	160%	癸 3		50%	160%	癸 4		50%	160%	<table><tr><th>編號</th><th>項目</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甲</td><td></td><td>50%</td><td>120%</td></tr><tr><td>乙</td><td></td><td>50%</td><td>120%</td></tr><tr><td>丙</td><td></td><td>50%</td><td>120%</td></tr><tr><td>丁</td><td></td><td>50%</td><td>120%</td></tr><tr><td>戊</td><td></td><td>50%</td><td>140%</td></tr><tr><td>己</td><td></td><td>50%</td><td>140%</td></tr><tr><td>庚</td><td></td><td>50%</td><td>140%</td></tr><tr><td>辛</td><td></td><td>50%</td><td>140%</td></tr><tr><td>壬</td><td></td><td>50%</td><td>160%</td></tr><tr><td>癸 1</td><td></td><td>50%</td><td>120%</td></tr><tr><td>癸 2</td><td></td><td>50%</td><td>160%</td></tr><tr><td>癸 3</td><td></td><td>50%</td><td>160%</td></tr><tr><td>癸 4</td><td></td><td>50%</td><td>160%</td></tr></table>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甲		50%	120%	乙		50%	120%	丙		50%	120%	丁		50%	120%	戊		50%	140%	己		50%	140%	庚		50%	140%	辛		50%	140%	壬		50%	160%	癸 1		50%	120%	癸 2		50%	160%	癸 3		50%	160%	癸 4		50%	160%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甲		50%	120%																																																																																																															
乙		50%	120%																																																																																																															
丙		50%	120%																																																																																																															
丁		50%	120%																																																																																																															
戊		50%	140%																																																																																																															
己		50%	140%																																																																																																															
庚		50%	140%																																																																																																															
辛		50%	140%																																																																																																															
壬		50%	160%																																																																																																															
癸 1		50%	120%																																																																																																															
癸 2		50%	160%																																																																																																															
癸 3		50%	160%																																																																																																															
癸 4		50%	160%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甲		50%	120%																																																																																																															
乙		50%	120%																																																																																																															
丙		50%	120%																																																																																																															
丁		50%	120%																																																																																																															
戊		50%	140%																																																																																																															
己		50%	140%																																																																																																															
庚		50%	140%																																																																																																															
辛		50%	140%																																																																																																															
壬		50%	160%																																																																																																															
癸 1		50%	120%																																																																																																															
癸 2		50%	160%																																																																																																															
癸 3		50%	160%																																																																																																															
癸 4		50%	160%																																																																																																															
三、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以供商業使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三、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以供商業使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未修訂。																																																																																																																
<table><tr><th>編號</th><th>項目</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癸 5</td><td></td><td>50%</td><td>160%</td></tr><tr><td>癸 6</td><td></td><td>50%</td><td>160%</td></tr><tr><td>癸 7</td><td></td><td>50%</td><td>160%</td></tr></table>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癸 5		50%	160%	癸 6		50%	160%	癸 7		50%	160%	<table><tr><th>編號</th><th>項目</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癸 5</td><td></td><td>50%</td><td>160%</td></tr><tr><td>癸 6</td><td></td><td>50%</td><td>160%</td></tr><tr><td>癸 7</td><td></td><td>50%</td><td>160%</td></tr></table>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癸 5		50%	160%	癸 6		50%	160%	癸 7		50%	160%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癸 5		50%	160%																																																																																																															
癸 6		50%	160%																																																																																																															
癸 7		50%	160%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癸 5		50%	160%																																																																																																															
癸 6		50%	160%																																																																																																															
癸 7		50%	160%																																																																																																															
四、為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本變更案發布實施之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下表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四、為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本變更案發布實施之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下表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未修訂。																																																																																																																
<table><tr><th>申請建造執照期限</th><th>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th></tr><tr><td>一年以內</td><td>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0%</td></tr><tr><td>三年以內</td><td>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td></tr></table>	申請建造執照期限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0%	三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	<table><tr><th>申請建造執照期限</th><th>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th></tr><tr><td>一年以內</td><td>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0%</td></tr><tr><td>三年以內</td><td>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td></tr></table>	申請建造執照期限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0%	三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																																																																																																					
申請建造執照期限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0%																																																																																																																	
三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																																																																																																																	
申請建造執照期限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0%																																																																																																																	
三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五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0%	五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0%	
為促進整體開發建築，建築基地整體建築者，得依下列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為促進整體開發建築，建築基地整體建築者，得依下列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整體開發建築基地規模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整體開發建築基地規模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0%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0%	
3,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	3,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	
5,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5%	5,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5%	
前述基準容積率係指本要點第二、三點所訂定之容積率上限。經各項容積獎勵累積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 200%。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未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規定退縮建築者，不適用本點容積獎勵之規定。		前述基準容積率係指本要點第二、三點所訂定之容積率上限。經各項容積獎勵累積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 200%。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未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規定退縮建築者，不適用本點容積獎勵之規定。		
五、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五、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未修訂。
六、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面臨寬度 8 公尺(含)以上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退縮建築。 前述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中應設置 1.5 公尺以上作為人行步道供通行使用，其餘應植栽綠化。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其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含牆基 40 公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六、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面臨寬度 8 公尺(含)以上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退縮建築。 前述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中應設置 1.5 公尺以上作為人行步道供通行使用，其餘應植栽綠化。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其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含牆基 40 公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未修訂。
七、毗鄰外側土地，除面臨具隔離功能之海、湖、河等公共水域，或山林、公園等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應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		七、毗鄰外側土地，除面臨具隔離功能之海、湖、河等公共水域，或山林、公園等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應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		未修訂。
八、可供建築基地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及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八、可供建築基地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及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修訂。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九、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公共設施用地名稱</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 <tr> <td>廣場兼停車場用地</td><td>5%</td><td>10%</td></tr> <tr> <td>停車場用地</td><td>平面:10% 立體:80%</td><td>平面:20% 立體:960%</td></tr> <tr> <td>公園用地</td><td>15%</td><td>30%</td></tr> <tr> <td>兒童遊樂場用地</td><td>15%</td><td>30%</td></tr> <tr> <td>污水處理廠用地</td><td>40%</td><td>240%</td></tr> </table>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10%	停車場用地	平面:10% 立體:80%	平面:20% 立體:960%	公園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40%	240%	九、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公共設施用地名稱</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 <tr> <td>廣場兼停車場用地</td><td>5%</td><td>10%</td></tr> <tr> <td>停車場用地</td><td>平面:10% 立體:80%</td><td>平面:20% 立體:960%</td></tr> <tr> <td>公園用地</td><td>15%</td><td>30%</td></tr> <tr> <td>兒童遊樂場用地</td><td>15%</td><td>30%</td></tr> <tr> <td>污水處理廠用地</td><td>40%</td><td>240%</td></tr> </table> <u>公園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其多目標使用之項目為非營業性之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u>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10%	停車場用地	平面:10% 立體:80%	平面:20% 立體:960%	公園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40%	240%	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五點規定，增列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項目。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10%																																				
停車場用地	平面:10% 立體:80%	平面:20% 立體:960%																																				
公園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40%	240%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10%																																				
停車場用地	平面:10% 立體:80%	平面:20% 立體:960%																																				
公園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40%	240%																																				
十、本案在申請建築執照前有關都市設計部份，應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十、本案在申請建築執照前有關都市設計部份，應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未修訂。																																				
十一、本計畫區之可建築土地如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者，專案提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全部或部分容積移轉至本計畫區內其他可建築土地供建築使用。 容積移轉之申請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容積移轉部分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容積率 200%上限規定。	十一、本計畫區之可建築土地如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者，專案提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全部或部分容積移轉至本計畫區內其他可建築土地供建築使用。 容積移轉之申請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容積移轉部分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容積率 200%上限規定。	未修訂。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未修訂。																																				
十三、本案之開發應確實依申請人與新竹縣政府訂立之協議內容辦理。	十三、本案之開發應確實依申請人與新竹縣政府訂立之協議內容辦理。	未修訂。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未修訂。																																				

附件

附件一、新竹縣政府個案變更核准函

附件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附件三、100 年度第 1 次竹東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議紀錄

附件四、新竹縣 101 年 4 月 9 日第 257 次都市
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個案變更核准函

檔 號：
保 年 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巫慶盈
電話：(03)5518101-25 6
電子郵件：8337111@hc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8月01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0008495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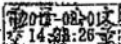
主旨：貴所為提供地方民眾集會活動暨民眾正當休閒之場所，
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園用地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所100年7月11日竹鎮建字第1000027113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府100年7月4日府社行字第1000014692號函同意列入本府重大建設計畫，同意 貴所後續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正本：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附件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以供住宅使用為主，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編號\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甲	50%	120%
乙	50%	120%
丙	50%	120%
丁	50%	120%
戊	50%	140%
己	50%	140%
庚	50%	140%
辛	50%	140%
壬	50%	160%
癸 1	50%	120%
癸 2	50%	160%
癸 3	50%	160%
癸 4	50%	160%

三、商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以供商業使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編號\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癸 5	50%	160%
癸 6	50%	160%
癸 7	50%	160%

四、為加速開發建設，建築基地於本變更案發布實施之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下表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申請建造執照期限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0%
三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
五年以內	建築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0%

為促進整體開發建築，建築基地整體建築者，得依下列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整體開發建築基地規模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0%
3,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5%
5,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25%

前述基準容積率係指本要點第二、三點所訂定之容積率上限。

經各項容積獎勵累積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 200%。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未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規定退縮建築者，不適用本點容積獎勵之規定。

- 五、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 六、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面臨寬度 8 公尺（含）以上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退縮建築。

前述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中應設置 1.5 公尺以上作為人行步道供通行使用，其餘應植栽綠化。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其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含牆基 40 公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 七、毗鄰外側土地，除面臨具隔離功能之海、湖、河等公共水域，或山林、公園等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應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

- 八、可供建築基地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及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 九、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10%
停車場用地	平面:10% 立體:80%	平面:20% 立體:960%
公園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40%	240%

公園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其多目標使用之項目為非營業性之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 十、本案在申請建築執照前有關都市設計部份，應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十一、本計畫區之可建築土地如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者，專案提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全部或部分容積移轉至本計畫區內其他可建築土地供建築使用。

容積移轉之申請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容積移轉部分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容積率 200%上限規定。

-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十三、本案之開發應確實依申請人與新竹縣政府訂立之協議內容辦理。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附件三 100 年度第 1 次竹東鎮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東林路88號

承辦人：王士誠

電話：5966177-106

電子郵件：

40361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竹鎮建 字第 10000291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100年度第1次竹東鎮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貴公司依據會議結論修正書圖送所，俾利辦理續後程序，請 查照。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都市計畫委員(100年度)、本所建設課

鎮長 徐兆璋 請假
主任秘書 謝明輝 代行

100 年度第 1 次竹東鎮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兆璋

記錄：王士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審議案件：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細部計畫案

陸、簡報說明：(略)

柒、會議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並依下列審查意見，重新修正細部計畫書後，逕送新竹縣政府辦理後續都市計畫程序，免再提會。

一、變更理由修正後內容如下：

(一)配合當地居民集會、活動之所需，於公園用地設置民眾活動中心、集會所，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

(二)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五點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作多目標使用時，其項目應於計畫書中敘明，並以供非營業性公共使用者為限。故本變更案依前述規定於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項目及其相關規定。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修正後內容如下：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10%
停車場用地	平面:10% 立體:80%	平面:20% 立體:960%
公園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40%	240%

公園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其多目標使用之項目為非營業性之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捌、散會時間：14 時 45 分

100年度竹東鎮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徐主任委員兆璋。

紀錄彙整：王士誠

四、開會事由：審議「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細部計畫案」

五、出席委員：

姓名	簽到區	姓名	簽到區
徐兆璋	徐兆璋	方毓禾	1
吳貴增		陳建國	陳建國
邱明春	邱明春	彭啓政	
李奕樵	李奕樵	彭家俊	彭家俊
徐金輝	徐金輝	鄭正雄	鄭正雄
古明欽	古明欽	張瑞龍	張瑞龍
鍾心怡		魏光譽	魏光譽
劉清古		楊家民	楊家民
溫振瑩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

王士誠：陳威傑

附件四 新竹縣 101 年 4 月 9 日第 257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巫慶盈

電話：(03)5518101-6213

電子郵件：8337111@hchg.gov.tw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38號6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 字第 10100546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101年4月9日第257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1年3月30日府產城字第101003901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如清冊）、新竹縣竹北市公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本府地政處徵收科、本府工務處工程科、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社會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縣長邱鏡淳

新竹縣第 257 次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本次委員會審議案件：

諮詢案：民眾陳情變更「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一案：「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二案：「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之行水區土地變更）（暫予保留）」案暨「擬定關西都市計畫（牛欄河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第三案：「訂定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建築容積獎勵要點）」細部計畫案、「訂定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綠建築容積獎勵要點）」案、「訂定竹北（含斗崙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綠建築容積獎勵要點）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細部計畫」案。

二、 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三、 地點：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四、 主持人：邱主任委員鏡淳（宣布開會後，因邱主任委員另有要公，由林委員賢聲代理主持）

紀錄：林佳瑩
巫慶盈
簡筱芸
黃顥芳

五、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七、 決議：詳如後

八、 散會時間：下午 6 時

討論事項 及編號	第 四 案 〈第 257 次〉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101 年 4 月 9 日
案 由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細部計畫」案		
說 明	十四、本計畫名稱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細部計畫」案 十五、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十六、擬定機關：竹東鎮公所 十七、本案公開展覽日期為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12 日止計 30 天(扣除春假)，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竹東鎮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十八、本計畫範圍：本計畫區位於竹東鎮臺鐵新竹內灣支線竹中火車站東側，計畫範圍大致以台鐵新竹內灣支線、配合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所劃設之 20 公尺計畫道路為界，計畫面積約為 5.9156 公頃。 十九、變更理由及內容：本細部計畫於民國 92 年 8 月 21 日公告實施，且公共設施用地已興闢完成並移交予新竹縣政府由竹東鎮公所管理，現今考量當地居民集會活動之所需，及為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於計畫區內公園用地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		

討論事項 及編號	第 四 案 (第 257 次)	所 屬 鄉 鎮 市 : 竹 東 鎮	日期: 101 年 4 月 9 日																																																						
案 由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細部計畫」案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原條文</th><th colspan="3">修正條文</th></tr> <tr> <td colspan="3">九、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td><td colspan="3">九、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td></tr> <tr> <td>公共設施用地名稱</td><td>建蔽率</td><td>容積率</td><td>公共設施用地名稱</td><td>建蔽率</td><td>容積率</td></tr> <tr> <td>廣場兼停車場用地</td><td>5%</td><td>10%</td><td>廣場兼停車場用地</td><td>5%</td><td>10%</td></tr> <tr> <td>停車場用地</td><td>平面:10% 立體:80%</td><td>平面:20% 立體:960%</td><td>停車場用地</td><td>平面:10% 立體:80%</td><td>平面:20% 立體:960%</td></tr> <tr> <td>公園用地</td><td>15%</td><td>30%</td><td>公園用地</td><td>15%</td><td>30%</td></tr> <tr> <td>兒童遊樂場用地</td><td>15%</td><td>30%</td><td>兒童遊樂場用地</td><td>15%</td><td>30%</td></tr> <tr> <td>污水處理廠用地</td><td>40%</td><td>240%</td><td>污水處理廠用地</td><td>40%</td><td>240%</td></tr> <tr> <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公園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其多目標使用之項目為非營業性之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td></tr> </table>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九、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			九、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1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10%	停車場用地	平面:10% 立體:80%	平面:20% 立體:960%	停車場用地	平面:10% 立體:80%	平面:20% 立體:960%	公園用地	15%	30%	公園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40%	240%	污水處理廠用地	40%	240%				公園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其多目標使用之項目為非營業性之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九、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			九、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1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10%																																																				
停車場用地	平面:10% 立體:80%	平面:20% 立體:960%	停車場用地	平面:10% 立體:80%	平面:20% 立體:960%																																																				
公園用地	15%	30%	公園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40%	240%	污水處理廠用地	40%	240%																																																				
			公園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其多目標使用之項目為非營業性之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二十、公開展覽期間無接獲人民陳情意見。																																																								
作 業 單 位 初 核 意 見	竹東鎮公所為提供地方民眾集會活動暨民眾休閒之場所，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園用地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案經本府 100.7.4 府社行字第 1000084692 號函同意列入本府重大建設計畫，擬請同意竹東鎮公所所請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決 議	同意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新竹縣第 257 次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本次委員會審議案件：

諮詢案：民眾陳情變更「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一案：「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二案：「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之行水區土地變更）（暫予保留）」案暨「擬定關西都市計畫（牛欄河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第三案：「訂定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建築容積獎勵要點）」細部計畫案、「訂定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綠建築容積獎勵要點）」案、「訂定竹北（含斗崙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綠建築容積獎勵要點）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細部計畫」案。

二、 時間：民國 101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 分

三、 地點：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四、 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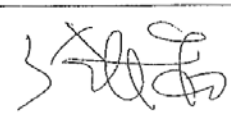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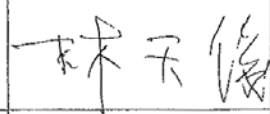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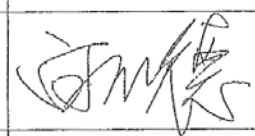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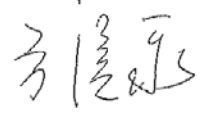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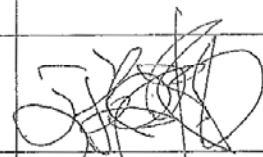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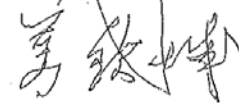
邱鏡淳

紀錄：

林佳星
王慶盛
黃顯明
邱仁香
邱仁香

五、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鏡淳	邱鏡淳	章副主任委員仁香	
吳委員玉釗	吳玉釗	林委員賢聲	林賢聲
范委員萬釗	范萬釗	羅委員昌傑	羅昌傑

詹委員政達		徐委員丹和	
林委員天俊		白委員仁德	
方委員溪泉		古委員昌杰	
解委員鴻年		文委員祖湘	
劉委員金星		姜委員欽城	

六、出席單位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議員	陳榮卿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技士	王士誠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江漢銘		江偉全
本府地政處				
本府工務處	科長	林益洲	技士	嚴端偉
本府社會處	科員	郭安人		
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		蔡嘉哲		陳錫林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倫			
陳情人-嚴鴻森君	嚴鴻森			
其他 本府國際農業發展處	科長	鄭香長		
陳西鎮公所		陳榮翔		
代表	代表	劉德榮		

七、決議：詳如後

八、散會時間：下午 18 時 0 分正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
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
細部計畫書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變 更 機 關 ： 竹 東 鎮 公 所
規 劃 單 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五 月